

1 **刑事 準備(五) 狀** 【本件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】

2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3 股 別 淨股

4 被 告 楊盛男

5 住：請詳卷

6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

7 址設：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 2 段 207 號 2 樓

8 電話：(02) 2369-3066 傳真：(02) 2369-6377

9 許幼林律師

10 址設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

11 電話：(02) 2882-5266 傳真：(02) 2882-1200

12 李諭奇律師

13 址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

14 電話：(02) 2973-7778 傳真：(02) 2973-7771

15 **為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(五)狀事：**

16 遵 鈞院 111 年 7 月 1 日準備程序諭示「本院同意辯護人全體可於
17 111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向檢方開示所欲聲請現場夜晚之
18 錄影情形」，被告楊盛男辯護人已於夜間至本案案發現場拍攝錄影，
19 並謹依法聲請補充調查下列證據（另，因被告楊盛男前已具準備四
20 狀聲請調查伊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筆錄、111 年 3 月 28 日檢訊筆
21 錄、111 年 4 月 11 日檢訊筆錄，並就前揭筆錄依序編號為 1 至 3，
22 故下列自編號 4 開始編號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4	辯護人現場拍攝之影片 1 及相關圖片、影片 2 及相關圖片、	證明被害人離去鐵皮屋後，被告楊盛男係開車繞行山路尋找被害人蹤跡，無從知悉也無從預

	影片 3 及相關圖片	見被害人離去路線會經過民宅廣場，更無從知悉或預見被害人從民宅廣場擋土牆墜落。
--	------------	--

1
2
3
4
5
6
7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具狀人即被告 楊盛男



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



許幼林律師



李諭奇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